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927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義助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雖據原告提出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共有人蘇陳阿峰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且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則原告應就共有人蘇陳阿峰部分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各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另就前開部分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